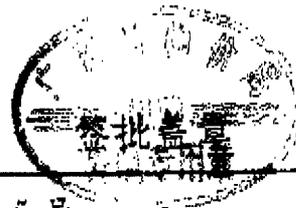


机发24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吴维保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价发电〔2014〕5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4年2月26日24时起，每吨分别提高205元和200元。调整后，粤IV标准93号汽油从7.54

元/升提高到 7.70 元/升，每升提高 0.16 元；粤 IV 标准 97 号汽油从 8.16 元/升提高到 8.34 元/升，每升提高 0.18 元；国 IV 标准 0 号柴油从 7.42 元/升提高到 7.59 元/升，每升提高 0.17 元。

二、供工业用普通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 8485 元，每升 7.27 元，每升提高 0.17 元。

三、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表：广东省车用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8 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车用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4年2月26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V)	9210	9310	9610	7.15
93号汽油(IV)	9787	9887	10187	7.70
97号汽油(IV)	10363	10463	10763	8.34
0号柴油(IV)	8455	8555	8855	7.59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粤机收 682

中央和国家机关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提** · 明电 发改电[2014]48号 中机发 13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05元和20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775和766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9175元和806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春耕期间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2月26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V） （标准品）	8670	877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460	756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500	770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370	552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130	1037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735	8980
天津市	9530	8415
河北省	9530	8415
山西省	9600	8470
辽宁省	9530	8415
吉林省	9530	8415
黑龙江省	9530	8415
上海市	9715	8950
江苏省	9585	8455
浙江省	9585	8470
安徽省	9580	8465
福建省	9605	8480
江西省	9585	8475
山东省	9540	8425
湖北省	9555	8440
湖南省	9595	8500
河南省	9550	8435
海南省	9675	8920
重庆市	9745	8625
广东省	9610	88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75	8550
宁夏自治区	9535	8415
甘肃省	9515	8435
新疆自治区	9310	831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545	8430
成都市	9750	8850
贵阳市	9710	8575
昆明市	9740	8605
西安市	9515	8425
西宁市	9495	8460

注 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及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